

「劇在一起愛地球」第2屆環保戲劇競賽徵選須知

一、活動目的

藉由戲劇演出，增進社會大眾正確的環保概念，把對環境關懷的種子播種在每個人的心中，宣傳環保理念，以實際行動去影響身邊的每一個人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三、承辦單位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四、徵選主題

- (一) 以「節能減碳酷地球、資源循環零廢棄、去污保育護生態、清淨家園樂活化」為主題。
- (二) 以「看見台灣」紀錄片為元素，展現對環保議題之關注。

五、參賽資格

- (一) 能以戲劇詮釋環保議題之隊伍，參賽者必須持有本國政府所發之身分證明（如：身分證、居留證、戶籍謄本等）。
- (二) 每隊參賽隊伍，以5至10人為限。需有一半以上之隊員年滿16歲。進入複賽之隊伍請於複賽報到時，提供演出人員身分證明文件，以便查驗。

六、作品規格

- (一) 運用戲劇形式，將本次徵選主題融入劇本創作、自拍短片及戲劇演出，激起民眾的環保意識。
- (二) 劇本構想書以中文寫作或繪製相關腳本；凡能以戲劇概念呈現並能喚起環保行動及意識之任何表演方式皆可。
- (三) 報名之自拍短片長度限定為30秒以上，2分鐘內，可呈現劇本大綱，不限任何拍攝影音工具，格式規格統一為wmv，檔案大小一律不可超過5Mb。

七、報名日期及方式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3年5月5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止。
- (二) 報名方式
 - 1.採網路Email報名與提交相關資料（報名表、劇本構想書、自拍影片與著作權證明、授權及參賽同意書），上述報名資料請E-mail至ptscross@gmail.com，並於信件主旨載明報名「第2屆環保戲劇競賽活動」演出劇名。
 - 2.報名表及報名所需表單資料（報名表、劇本與著作權證明、授權及參賽同意書）請至活動網站下載填寫相關附件，表內各項資料皆需詳細填寫，檔案名稱請註明演出劇名。
 - 3.繳交之報名電子檔限定為pdf檔，檔案名稱統一：演出劇名.pdf；自拍短片限定為wmv檔，檔案名稱統一：演出劇名.wmv。
 - 4.活動洽詢專線：02-8771-7768，環保戲劇工作小組。

八、評選期程及方式

(一) 評選期程：(暫定，實際日期以活動網站公告為主)

- 1.初賽日期：103年5月12日至5月16日
- 2.入選名單公布：103年5月23日
- 3.複賽日期：103年7月12日至7月26日
- 4.決賽日期：103年8月23日

(二) 評選作業

評審作業分初賽、複賽、決賽3階段進行。由主辦單位代表及相關領域代表組成評審團，召開評審會議選定得獎作品。

1.初賽

採書面審查方式，由北、中、南3區各5位評審進行劇本構想書面資料及自拍影片審核。

(1)評分標準：

- 主題掌握度 50分：主題含環境概念正確性、廣度及議題新穎。
- 劇本架構完整性及整體流暢度 30分：架構清晰、戲劇張力、演出流暢度。
- 舞台、道具、造型、音樂之創意及可行性 20分：包括各方面劇場元素。

(2)入選名額：北、中、南正取各10隊及備取各3隊，晉級複賽。

(3)獎勵辦法：每隊輔助道具材料及交通費計2萬元。

2.複賽

採實地評選方式，由北、中、南3區評審委員就各隊演出內容分區進行審核及錄取。

(1)活動地點：主辦單位另行公布之。

(2)評分標準：

- 主題掌握度 35分：主題含環境概念正確性、廣度及議題

新穎。

- 戲劇表現 30 分：戲劇張力、演出流暢度。
- 演員整體表現 20 分：聲音清晰、對白簡易、情感融入、臺風生動、掌控時間等。
- 舞台、道具、造型、音樂之創意表現 15 分：包括各方面劇場元素。

(3)入選名單公布：各區複賽日當場公布。

(4)入選名額：北、中、南正取各 3 隊及備取各 2 隊，晉級決賽。

(5)獎勵辦法：每隊輔助道具材料及交通費計 4 萬元。

3.決賽

採實地評選方式，由 7 位評審委員就各隊演出內容審核。

並於當日公布成績及頒獎。

(1)活動地點：主辦單位另行公布之。

(2)評分標準：

- 主題掌握度 35 分：主題含環境概念正確性、廣度及議題新穎。
- 戲劇表現 30 分：戲劇張力、演出流暢度。
- 演員整體表現 20 分：聲音清晰、對白簡易、情感融入、臺風生動、掌控時間等。
- 舞台、道具、造型、音樂之創意表現 15 分：包括各方面劇場元素。

(3)獎勵方式

- 特優 1 名，新臺幣 10 萬元、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張。
- 優等 2 名，新臺幣各 6 萬元、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張。
- 甲等 3 名，新臺幣各 4 萬元、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張。
- 佳作 3 名，新臺幣各 2 萬元、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張。

九、複賽及決賽規則

- (一) 凡晉級複賽、決賽之參賽隊伍應準時於報到時間前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視同放棄，且必須於賽程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會場；演出順序將由主辦單位於演出前一周進行抽籤決定，並公布於活動網站。
- (二) 表演總長（含進場擺設道具時間）不得超過 10 分鐘，演出結束則以團隊集體謝幕之動作判定（撤場時間不計）。比賽時間結束前 1 分鐘，由主辦單位【按 1 短鈴】提示，比賽時間終止時【按 2 長鈴】。
- (三) 比賽時間超過 10 分鐘，每 1 分鐘由監場員扣總平均 1 分，不足 1 分鐘以 1 分鐘計算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作品授權
 1. 每一隊不限制報名件數，惟同一演員僅能報名一隊、同一隊伍或同一劇本皆不得跨區報名，否則取消報名資格。入選晉級件數每一隊則以 1 件為上限。
 2. 為符合本活動宗旨，參賽者須同意將參加獲選之作品，提供主辦單位永久非營利之利用，並不受次數、期限、方式、平臺及地點限制，且主辦單位不需支付任何費用。
 3. 參賽劇本限為本年度完成之作品，嚴禁抄襲、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。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者，取消其得獎資格、追繳（獎座、獎狀、獎金），獎位不遞補，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
 4. 參賽劇本及自拍短片不得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他法令之情事。如有違反，除自負法律之責任外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

賽資格或得獎資格，並追還其所受之獎金、獎座（狀）。

- 5.比賽所使用的音樂，請依照音樂著作權法辦理。
- 6.著作權證明、授權及參賽同意書未簽具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；參賽作品之檔案格式與比賽辦法不符、或表件填報不完整，且未能於主辦單位通知後2日內完成補正，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7.參賽劇本請自留底稿，一旦送件後將不予退件。
- 8.主辦單位得於本活動及其他相關活動中，公開播放所有參賽作品。

（二）其它

- 1.交通工具請參賽團體自理。
- 2.如有居住於離島地區（澎湖、金門、馬祖、綠島及蘭嶼）之複、決賽暨頒獎典禮隊伍，補助其往返交通費（機票為經濟艙）及當日住宿費每人最高1,400元，交通費及住宿費均需檢據核銷。
- 3.除舞台基本設施外（請參考附件4），所有道具、服裝、佈景等均由參賽者自備，但請儘量使用環保回收材質。
- 4.報名表、劇本構想書及自拍短片已送出者不得更改，若因病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參賽時，以棄權論。
- 5.進入複賽及決賽之隊伍，除有特殊原因並經主辦單位同意，得以更換參賽者外，不得隨意更換參賽者名單。
- 6.主辦單位得視複賽及決賽參賽隊數調整錄取名額，評審結果未達水準者，得以從缺，不予錄取。
- 7.參賽隊伍如非屬立案團體，獲獎獎金由所有參賽人平均具領；參賽隊伍如屬立案團體，獲獎獎金由該團體具領。
- 8.得獎隊伍如為共同創作者，應由共同得獎者自行決定獎金分配。
- 9.依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2萬元以上之得獎者，需由承辦單位代扣10%稅金，外僑人士持台灣地區居留證者，則依稅法居留或戶籍認定，代扣10%至20%不同額度之稅金。
- 10.主辦單位認為參賽者違反本須知相關規範者，得逕取消參賽、入圍或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其已領取之獎座、獎金及紀念光碟。

- 11.本活動若有未盡之處，主辦單位保留此活動辦法之修改、變更之權利各項變更公告於活動網站。注意事項載明在本活動網頁中，參與本活動者於參加之同時，即同意接受上述各項規範。